



【第一视点】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系副教授、知名时事评论员)

信息公开让法治中国形象丰满起来

国务院24日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该条例将于明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等政府信息，应主动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主动向政府申请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这一条例经过千呼万唤终于破壳而出，怎不令人欣喜、振奋！用历史性进步来描述之，当不为过。但对这一条例，我们也可以看出一些白璧微瑕，提出一些意见来。

比如《条例》14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同时强调：“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那么，诸如配车、医疗、住房等这类与职务消费密切相关的官员个人信息，属不属于“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范畴？对此如何作

出界定，此乃悬疑。

再比如，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虽然条例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多种法定方式，但却没有明确哪些方式是强制性的。看似无关紧要的“狗尾”，但却关乎着民众获知信息的便利程序。一般的信息，是必要也不可能在六种载体上同时公开，因此，就存在着一种选择故意问题。而这，往往就会被一些政府部门根据利益关系刻意地加以选择利用等等。

类似的问题，我们还可以找出一些来。但所谓瑕不掩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得以出台，本身就证明了打造一个“透明开放”“还权（知情权）于民”政府的决心。试想，“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这一《条例》，一旦成为政府部门

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将会带来什么样的震撼力，将会对公共权力的寻租带来多么强有力制约。虽然信息公开以法规的形式推出，其地位逊之于法律，约束范围也仅限于政府机构，但我们依然可以对此寄予厚望。从《物权法》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次第推出，我们看出，法治政府的理念逐渐清晰，看到以法治国的渐次具化，看到法制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看到法治中国形象的日益丰满与完善！

从法律的角度讲，知情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的法定权利。应当包括行政知情权、司法知情权、社会知情权以及个人信息知情权。享有知情权的公民有权要求政府部门公开有关的信息，并享有所在法定范围内获取各类信息的自由。这项权利不仅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而且随着整个社会信息化的高度发展和公民个人对公共事务越来越广

泛的参与和监督，日益凸显其在公民权利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之漫漫，我们当可感受到其艰难，更可想象其触及于现实后随之而来的种种矛盾与冲突。用胡舒立女士的话来说，“在当前行政权独大的局面尚未有根本改变、媒体监督仍有待获得保障与发扬的情况下，期待信息公开制度立刻发生戏剧性作用并不现实”。但从数千年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传统，到数十年的“保密再保密”训练，从面目模糊的公众知情权的悬置，再到今天在法律轨道上主动寻求政府行为的透明和公开，中国政府的转型以及在法治化道路上的不断进步，有目共睹。

我们有理由期待，这一条例将给政府带来约束的同时，将为公民权利的行使和政府形象的塑造带来令人乐观的无限前景。

“例行公事”？是因为我对将于明年5月1日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抱有很大的希望。就像人们曾寄希望于《公务员法》能明确官员财产公开申报制度一样，人们同样热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能够完成这一使命。遗憾的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这方面依然语焉不详。而在去年底出台的《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中，甚至明确“领导成员

(杨耕身)

廉洁信息”不应公开。而另一个事实是，在我国，早在1994年，《财产收入申报法》就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但这一法案虽历十数年仍“一剑未成”。反腐之任务有多么任重道远，对于官员个人财产公开制度的呼唤就有多么急迫，但愿在公开官员个人财产信息这件事情上，我们很快就能不再是“看别人的热闹”。

(杨耕身)

希拉克的财产清单与政府信息公开

■第二落点

虽是例行公事，但最近两个西方国家首脑公开其财产或纳税情况的新闻，仍为中国媒体所关注。一则中新社4月25日报道，法国政府公报公布了总统希拉克和妻子贝尔纳黛特的财产清单。一则4月16日有报道说，白宫公布了美国总统布什夫妇和副总统切尼夫妇的2005年度收入和纳税情况。

官员财产公开及其背后被称为“阳光法”的财产申报制度，是两则新闻不言而喻的信息。

一直以来，舆论都将财产申报制度指为反腐利器。此外，官员财产公开更包含着信息的公共性质。对于法国总统希拉克的财产公示，正是以政府公报形式发布的。而依照法律规定，任何公民都可咨询法国政府公报。

为何关注他国的两件

“例行公事”？是因为我对将于明年5月1日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抱有很大的希望。就像人们曾寄希望于《公务员法》能明确官员财产公开申报制度一样，人们同样热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能够完成这一使命。遗憾的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这方面依然语焉不详。而在去年底出台的《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中，甚至明确“领导成员

丰富教育层次才能缓解就业难

■热点纵论

针对有人质疑“扩招导致就业难”时，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表示，不上大学就业压力会更大。

(4月25日《新华网》)

单纯强调“不上大学就业压力更大”毫无意义，其实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是多层次的，只要各个教育层次培养出的学生是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那

么，孩子不上大学，照样可以找到自己的理想工作。现在，一些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不是都能找到合适的岗位吗？

现在所说的大学生就业难题？难在什么地方，教育部部长周济说得好——“有人没事干，有事没人干”。说难，实在是难在了我们现在教育多样性的质量上，难在了我们只知道培养大批的大学生，而不懂得培养大批其

他层次的学生。解决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再也不能发出“不上大学就业压力更大”这样干瘪的信息了。教育部门更应该看到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多样性，合理地分配教育资源，把过热的高等教育冷一冷，让其他层次的教育热一热。只有人才培养层次化了，毕业生就业层次丰富了，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也就解决了。(殷建光)



【媒体思想之胡志勇专栏】

(作者系《华商报》编辑)

“摊贩自治”应是解决城管难题的钥匙

北京市崇文区革新西里居委会在小区附近的人行道上画了一条白线，在线内，小摊贩可以卖菜。居委会与小摊贩约法三章：要求摊贩们成立自治会自我约束。自治会条例中明确要求摊贩负责周围卫生等，摊贩如有违约，摆摊资格将可能被取消。但这种社区商贩自治尝试最终因为城管的不支持而不了了之。

(4月22日《财经时报》)

这是一次不起眼的改革，但能感觉到其中蕴含的一种勃勃生机——最基层的民众和组织，出于对利益追求的本能和利益共赢的理性，开始自觉地寻找市民与摊贩和谐共处之路。尽管在城管的不认可下，民间的创新夭折了，可是只要市民对“物美价廉、方便需求”的欲望存在，那么“贩夫走卒，引车卖浆”就一定不会绝迹。

其实，和城管的“年轻”相比，占道经营老得胡子都有几尺长了，至少在北宋时期，这就已经成为一种社会问题。

念过书的人，几乎没有不知道《清明上河图》的吧，画上记录的汴京城繁荣的商业就涵盖了“随地摆摊、占道经营”现象。北宋时把这叫“侵街”，近似现在的“占道”，宋律对此是有严格规定的：谁若侵

街，杖责七十大板。法律不可谓不严，但出于对贫民的同情，以及考虑到摊贩对繁荣商业的贡献，有宋一代，政府始终对城市摊贩采取怀柔政策，即使有圣旨下来要求取缔“侵街”，最终还是不了了之。

这不是说那时的政府没有强大的执法力量，“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何况一“侵街”者，按照宋代数位皇帝大多宽仁来看，恐怕更多是在民生疾苦和街道美观的矛盾中选择了前者吧。

因此，北京革新西里居委会的这个创意之举，可谓找到了打开“侵街”这一困扰中国上千年之难题的钥匙。当然这种出于本能的创意并非独家，此前江苏镇江也开始了“商贩自治”的尝试。就社会改革和发展而言，其最大的智慧往往来自于最基层的民众。一个居委会与商贩之间的自治协定，同样浓缩了民间最伟大的智慧，蕴含无穷的破解“占道经营”的答案。

问题是民间的智慧遭遇了某种体制的抵抗，表面上看是城管部门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其实根本上是公权者对“城管与摊贩”矛盾的解决是否持有公允之心。我们即使能够理解执法部门反对改革是出于对法规尊严的

■公民发言

国际知名咨询公司波士顿发布的报告显示，与世界成熟同行相比，中国银行业的利润来源仍然是惊人的存贷款利差。

(4月25日《北京晨报》)

《现代快报》4月24日有一则相关的消息——渣打银行在南京大规模招人，但不少中资银行骨干不愿意去。渣打银行为何碰壁？一名招行的资深人士直言不讳：

“给了我20万的年薪，但要求与客户的交往中一定要清清爽爽，这样一来，外快就没了，而在中资银行，我却可以放手去干。”如果银行没有纵容，员工会拼命拉存款放贷款吗？如果规定严格、制度详备，机制“清清爽爽”，还会存在如此多的乱象吗？没有权力荫庇，惊人的存贷款利差会安享至今吗？隐匿在惊人存贷款利差背后的是“吃利差使得中国银行业丧失了

向更商业务拓展的动力”。日前，四大外资银行登陆内地，外资银行是经过市场洗礼的狼，中资银行靠什么与狼与舞？难道是惊人的存贷款利差？当门槛逐渐降低，当竞争主体取得了平等的市场地位，惊人的存贷款利差将再也无法复制，因为客户将不会傻到再度投怀送抱、主动被宰割。市场永远也不相信眼泪，有没有开拓创新，有没有忧患意识，最终只能自吞苦果。(石朝云)

“民警配枪出警”让人喜忧参半

■热点纵论

广州市政法委书记张桂芳指出，今后社区民警外出执勤，不论是走访还是巡逻，都要带上枪。

(《信息时报》3月25日)

广州的治安不容乐观，民警执勤配枪的确有利于震慑犯罪分子。然而我仍有一些担忧挥之不去。去年4月4日，

张桂芳的一句“面对砍手党，警察要敢于开枪”，招致了多少非议？有理由担心，民警们拥有了太多使用枪支的权力，是否也就意味着该权力被滥用几率的增大？枪支使用权一旦被滥用，威胁到普通市民的安全怎么办？其次，如此数量的枪支从库房流入社会，谁又能确保它们总是被警察持有？近年来，一些丧心病狂的不法分子盗

窃、抢夺警用枪支的事件时有发生，民警配枪执勤会不会加剧枪支丢失的风险？鉴于此，当枪支的配备和使用成为必需，而这种普遍配备又足以增加未知的隐患时，有关部门的预防和监管就显得尤为重要。毕竟，枪支是危险的，仅仅发下去要求民警使用，还远远没为事情画上圆满的句号。

(赵登岩)

政府信息公开可让房价数据更公正

■第三只眼

广州今年将实现国土房管局与统计局数据共享、统一发布，力争5月份按统一标准发布信息。

(4月25日《信息时报》)

不久前，广州国土房管局发布的3月房价下跌信息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信息截然相反，“房价涨跌信息打架”因此再度成为了舆论焦点，而在此之前，北京等地已经出现过多次部门间“房价信息打架”的尴尬情况。人们在无所适从的同时也在担忧：房价涨还是跌，今后除了自己的判断还能相信谁？广州此举可谓是另一种担忧的回应。

但统一发布信息其实并不能打消我的疑虑——它不仅无法解决地方管理部门与中央有关部门之间“数据打架”的问题，而且有可能让地方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进一步失真。

毕竟，国土房管局与统计局同样都是房价信息利益链条上的一环，发展地方经济不说“人人有责”，至少也是“每个部门都有责”，在房地产业已经成为一个城市支柱产业之一的时候，数据的真实性往往要服从于地方经济的“大局利益”。在没有统一发布之前，两个部门之间还会由于缺少沟通而出现数据上的差异，这至少能让人们看到更多层次的房价信息。而在统一发布之后，房价信息就已经是铁板一块，如果它的真实性屈服于地方经济的大局，人们只能被“问题数据”完全蒙蔽了。

房地产业已经成了很多城市的发展命脉，在巨额的土地出让金和漂亮的GDP数据面前，很多地方政府事实上已经成了房地产经济的“利益中

人”。中央多次出台措施打压房价，却屡屡为地方政府的太极拳消弭于无形。对于一些地方政府而言，一方面是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巨大收益，一方面则是中央的屡次调控和民众对房价过高的抱怨，地方政府选择的是在这两者之间走钢丝——在消弭中央调控压力的同时，也通过诸如“开建经济适用房”、“市长承诺降房价”、“通过管理部门发布房价下降信息”等方法来安抚百姓的焦虑情绪。但其实呢，经济适用房到底建了多少？房价到底有没有降？这些对老百姓来说都是无法破解的谜团。在这其中，相关部门已经成了地方政府走钢丝时用以平衡自身的那根棍子，他们发布的信息，其真实性当然会备受质疑。

要打消人们的疑虑，关键在于拓宽信息发布者的主题。也就是说，让中立的社会机构来调查发布一个城市的房价信息，因为利益的超然，这样的信息必然更有公信力。北京等地已经将法规规章的草案起草委托给了中立的社会机构，以此来破除地方立法中的部门利益。既然法规规章都能交由中立机构起草，房价信息的调查发布想必在技术上也不存在什么壁垒吧。关键是看管理部门有没有勇气和胸襟将有关房价的基本信息全部公之于众，让中立机构在此基础上调查发布房价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公布，并将于明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中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主动向政府申请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政府部门如何破除自身对房价信息的垄断，将是这部条例很好的一块试金石。

(本报评论员 赵勇)